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爆竹煙火安全檢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

*聯絡人：張筑婷

*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 轉 2205

*傳真：03-9365862

*電子信箱：joycell1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fire.e-land.gov.t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內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、販賣、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、大量燃放場所（宗教廟會活動地點）及可疑處所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製造場所：係指按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6 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。

（二）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：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。

（三）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：未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。

（四）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：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，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，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。

（五）宗教廟會活動地點：燃放爆竹煙火之宗教廟會活動地點。

（六）可疑處所：易被利用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之可疑處所，如山上或海邊各隱僻地點之廢棄工寮或房屋等處所。

（七）檢查次數應依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家數、件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 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 如月、季、年等): 月。

* 時效 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 20 日。

* 資料變革: 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 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 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 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 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 本局緊急救護科彙整各分隊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 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 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 無。